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告 鄧智華

被告 陳昆琳

陳育仁

蔡沛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昆琳自民國113年9月起，加入暱稱為「馬邦德」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收款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玉琪」聯絡原告，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25日11時許，交付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予假冒為「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杜浩哲」之陳昆琳收受，陳昆琳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原告收受後離去。

又陳昆琳於行為時尚未成年，被告A04、A03為其法定代理人，應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交付180萬元予詐欺集團，致原告公司周轉不靈，需向民間業者借貸200萬元，致需支出256萬2,000元之利息、代書費、鏽金等費用，且原告公司因此須遣散員工，而受有250萬元之營業損失，原告並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需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共計786萬2,000元【計算式：180萬元+256萬2,000元+250萬元+100萬元=786萬2,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6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昆琳、A04、A03則以：原告為有經驗之成年人，不應輕信詐欺集團所稱高報酬投資，故認原告之行為與有過失，且原告受騙後因個人借貸產生之代書傭金費用，也不應該由被告負責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

01 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從而，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
04 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
05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損害結果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
06 區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07 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08 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二)查原告主張其受詐騙集團指示於113年11月25日11時許，交
11 付180萬元予假冒為「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杜
12 浩哲」之陳昆琳收受，陳昆琳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
13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原告收受後離去等
14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46頁），且經陳昆琳於臺灣高
15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度少護字第168至173號案件（下稱
16 系爭少年案件）中坦承不諱，系爭少年案件認定陳昆琳觸犯
17 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洗錢罪等罪，並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節，經本院調閱系
19 爭少年案件全卷卷證核閱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揆
20 諸前揭說明，足認陳昆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實施
21 詐欺取財、洗錢之不法加害行為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陳昆琳自應與其他詐欺
23 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陳昆琳賠償其
24 受騙交付180萬元部分，即有理由。

25 (三)次查，陳昆琳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時
26 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而A 0 4、A 0 3為陳昆
27 琳之法定代理人等情，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可參，則
28 原告援引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A 0 4、A 0 3
29 就陳昆琳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30 (四)原告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向民間業者借貸之金錢、利息、
31 代書費、鏽金等費用256萬2,000元、營業損失250萬元云

云，並提出借貸契約書、聲明資金用途切結書、存摺內頁、
傭金簽收單、經濟部函文等件為證（審重訴卷第97頁至第11
5頁），惟該等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有向民間業者進行借貸，
且其公司於114年6月23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辦理解散登記之事
實，而一般向他人借貸及公司辦理解散登記之原因多端，尚
無法證明執該等證據即認該借貸款項、公司解散與陳昆琳本
件侵權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況原告對於公司解散後是
否受有營業損失，亦未提出相應之舉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
張，自難憑採。

(五)原告雖又主張其因遭詐騙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被告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云云。惟按人格權受侵害時，
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
撫金。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第18條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其因遭
詐騙而受有精神上損害，然由上開規定可知，僅在人格權受
侵害時，始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我國民法就財產權受
不法侵害，並未規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告所侵害者
係原告之「財產權」而非原告之人格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與上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故原告請求被告連
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洵屬無據。

(六)另被告雖辯稱原告為有經驗之成年人，不應輕信詐欺集團之
話術而與有過失云云，惟按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
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
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
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
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交付180萬元予被告時，被告不僅有出具「拉格納資本股份

01 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杜浩哲」之工作證（審重訴卷第25頁），
02 更開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原告收受
03 （審重訴卷第27頁至第29頁），並於LINE對話記錄中向原告
04 佯稱：「您好！您的儲值已入帳，請您查詢，祝您一路長
05 虹！」、「鄧先生您好！已經幫您核對入帳了，請您查詢您
06 的APP」等語（審重訴卷第31頁），再提供原告儲執之APP頁
07 面供原告觀看（審重訴卷第33頁），以取信於原告，足徵原
08 告在詐欺集團一連串施以詐術之過程中，均不疑有他，最終
09 因信任詐欺集團，致陷於錯誤而交付180萬元，揆諸前揭判
10 決意旨，原告所受損害之發生，顯係因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
11 團之故意不法行為所引起，自不能因此認原告對損害之發生
12 與有過失，是被告抗辯本件應有過失相抵之適用，要難採
13 信。

14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
21 求被告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
22 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
23 時，始發生遲延責任。是以，原告以民事起訴狀為催告，民
24 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7日送達予被告（審重訴卷第119
25 頁至第123頁之送達證書參照），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送
26 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應屬有據。

28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9 告180萬元，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

01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02 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03 依附，應駁回之。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楊芷心